

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实习指导费用使用管理办法

(暂行)

实践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理论联系实际、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，是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。为了保障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规范实习指导费用的使用，确保实习指导费用专款专用，提高实习指导费用的使用效率，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实习指导费用使用范围

实习指导费用使用范围包含学生实习教学环节的相应支出。主要包括：实习单位的管理费、参观费，实习单位技术人员实习指导费等。

二、费用开支内容

1. 实习教学管理费：指接纳实习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管理费、出入实习地点证件费等，按接收实习教学单位相关标准执行。

2. 观摩费：特指接纳实习单位安排的教学观摩费用、门票等，按接收实习教学单位标准执行。

3. 指导费用：指聘请的接纳实习教学单位的技术人员指导实习的费用。指导费用按最高不超过 800 元/天标准支付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1、支付实习单位教学管理费、参观费须办理对公转账支付，不得支付现金。

2、支付对方技术人员实习指导费用，原则上高于 1000 元不得支付现金。

四、本办法若与学校规定政策冲突，以学校政策为准。

化学工程学院

2020 年 2 月 20 日